

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5 洛城投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 1580262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7 年期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设路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2 号辅楼

法定代表人：周宏伟

联系人：卢双成

电话：0379-69959813

邮编：471000

2、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371-65585031

邮政编码：450018

3、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经办人员：李紫菡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59

传真：010-88170917

邮政编码：100033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签章页）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